**怀化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节能家电以旧换新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 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 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 号)和《湖南省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市拟于2024年9-12月组织开展节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近期将下发我市实施方案。现就我市做好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有关前期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原计划统筹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资金用于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的安排取消，资金来源于中央向地方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和省级部门按9:1的原则共担。

**三、商品门类：**此次节能家电补贴共包括以下8类家电产品：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冷柜、冰吧)、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干衣机)、电视(含投影仪)、空调(含挂 壁式空调、立柜式空调、中央空调风管机、中央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天花机)、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电热水器、小厨宝)、家用灶具(含电磁炉、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

**三、企业参与**：为按计划如期实施节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活动参与企业由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前期公示的家电销售企业如具备以下条件，认真审核后，并请统一上报），市商务局会同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参与节能家电以旧换新企业(以下简称商户)进行审核后通过怀化市商务官网和服务机构APP向社会公告并公示，公示完后报省商务厅备案。参与商户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的专业家电连锁销售企业、综合性大型零售企业、家电生产企业（销售机构）均可参与本次活动；

2.参与企业须依法登记注册，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南怀化)失信“黑名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参与企业应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网点应辐射到县市区或具有配送到乡、镇的能力，能提供活动相关台账资料；

4.参与企业须具备6个自然月的资金垫付能力；

5.参与企业应在活动开始前向市商务局报送近期参与活动商品的单台平均成交价格，并承诺活动期间商品销售价格不超过平均成交价格。

6.参与企业需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 司(云闪付APP)对接专用设备事宜，以便商户识别销售遴选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

7.参与企业具有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以旧换新等综合服务能力，能为以旧换新消费者提供收旧服务和旧品抵扣优惠，须将回收的废旧家电交与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质的正规拆解企业，确保回收的废旧家电得到合规处理，需建立废旧家电回收信息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回收的废旧家电信息，并能提供相关工作数据；

8.参与企业能提供以旧换新活动相关台账资料，需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定期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请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将《2024 怀化市节能家电以旧换新企业入网申请指引》资料发给参与商户，提醒入选商户尽快按“入网指引”要求做好相应资料上报的准备，填写好相应表格，在集中培训时提交，逾期不补。企业推荐名单及相关表格于2024年9月13日前报市商务局 (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盖章后的PDF 版)。逾期不补。

联系人及邮箱：流通业发展科米平良，联系电话：2718139 邮箱地址：z\_bq@sina.com。

附件1：县市区节能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推荐名单申报表

附件2：2024年怀化市节能家电以旧换新企业入网申请指引

 怀化市商务局

 2024年9月9日

**附件1**

**县市区节能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推荐名单申报表**

报送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纳税** **所属县市区**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企业地址** | **经营范围**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附件2**

**2024怀化市节能家电以旧换新企业入网申请指引**

为保障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高效、有序进行，提升企 业审核通过率，参与活动的企业须与服务机构签订支付服务电子协议，准备以下信息及证件的清晰照片或彩色复印件。

1、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片或复印件，复印件需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复印件；

3、结算账户印鉴卡或开户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手机号；

5、商户名称、经营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带水印的门头照片和经营场所照片，照片内需有一名企 业工作人员入镜，并露出门头及地址门牌，与企业对外名称相符 (水印照片应体现拍照时间及详细地址)。

7、如有代理人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手机号、授权书。